自然秩序与体用:《太极图说》的法哲学思想

周祖成,李四川

(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, 重庆 401120)

[摘 要]太极是用来统一阴阳、五行观念的最高范畴,它既是自然秩序的本体,又是万物生成的逻辑。作为混沌与有序的统一体,太极既是自然本体混沌的样式,也是自然秩序的样式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《太极图说》以"无极而太极""太极本无极"的哲学命题证成所谓"太极"是宇宙世界的本体,并明确人在道德秩序原则中的主体地位。同时,《太极图说解》还将"太极"与"二气五行"归结为"体"与"用"的关系,沿着"体用一源""体立而后用行"的逻辑顺序,不难发现"太极"既是自然秩序的源头,又是"二气五行"所推衍出的万物的各自法则。世界万物既蕴含着太极之"理",也蕴含了"二气五行"之"用",是中国传统自然法的最高准则。

[关键词]太极;《太极图说》;自然秩序;道德法则;"体用一源"

DOI:10.3969/j. issn. 1002 - 1698.2020.03.014

作为一部阐释"太极"义理的作品,北宋理学家周敦颐所著的《太极图说》以及后来南宋理学家朱熹为《太极图说》所作的注解(《太极图说解》),试图以儒家经典《易》所描述的"易有太极,太极生两仪,两仪生四象,四象生八卦"的哲学命题作为基础,来阐释的自然的本体与理解世界的方式。《太极图说》除了吸收儒家的思想成分外,还杂合了道家与阴阳家的学说,其关于自然秩序的起源及道德法则的体用建构,带有鲜明的中国传统自然法的色彩。

一、阳变阴合:"太极"范畴中的自然秩序

作为中国古代自然哲学的最高范畴,"易有

太极"在阳变阴合、动极生静中生成自然秩序的最高法则。阴阳、五行的观念是建构中国古代的自然科学与自然法则的形而上学命题。^[1]太极本身就是自然秩序的渊薮,其主要表现在:首先,太极是自然秩序的本体;其次,太极是自然秩序的混沌样式;再次,太极是自然秩序的有序样式。

(一)"太极"是自然秩序的本体

依据周敦颐《太极图》的描述,太极本身是一个封闭的圆圈,但并不意味着太极是一个存在的实物,相反,正是因为它"不被创造而创造万物",所以它居阴阳、动静之间,成为"动而阳、静而阴"的前提条件。换言之,它"即阴阳而指其本体",^[2]即成于无,所以称为"无极";又代表一

作者简介:周祖成(1966—),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研究方向:法理学;李四川(1976—),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:法理学。

切,所以称为"太极"。由于太极在"动而生阳, 动极而静;静而生阴,静极复动"之间产生了循环的、有序的、规律的运动,在阴阳两仪的交替往返中,五行万物的气质变化就开始产生,从这个意义上来讲,毫无疑问"太极"是自然秩序的本体。

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理解,所谓的本体,是万 物产生根源并复归于它的东西,是"我所说的无 质料的实体,就是所以是的是",[3]其实质就是现 实世界最高、最后、也是最为恒久的普遍本质。 从这一点上看,东西方早期的思想家对"本体" 的理解是一致的,因为本体论从本质上讲就是形 而上学,形而上学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只关注抽 象程度最高,且最具有普遍性的东西。所以 "极"一词就既说明了本体的概念具有最高的、 最后的属性,以至于后来也有哲学家认为"太 极"就是一个"实理",这个理充盈于整个天地 间,有且只有一个;同时也说明了中国古代思想 家相信自然世界中存在着最高的法则,这个法则 就孕育于"无极而太极"的本体论中。从量上来 讲,太极所代表的宇宙世界是一个完整的体系,它 的这个本体概念可以用"一"来表示,所谓"至大无 外,谓之大一:至小无内,谓之小一"(《庄子・天 下》),"一"是产生"多"的前提,当是"太极"本 体概念在量上的一个渊源。从质上来讲,"太 极"所代表的宇宙世界是一个完整的体系."太 极谓天地未分之前,元气混而为一,即是太初、太 一也"(孔颖达《易・系辞上》疏),可见宇宙在质 上是一,它与阴阳二气并无所分,只是到了天地 初分之时,就有了天地、阴阳、动静的二分,因此 可以说"太极"之一由阴阳之二合成,阴阳之二 实乃"太极"之一所分,此即后世所谓"一分为 二"与"合二而一"。

现代的自然科学中的"最小空间和时间"理论认为,任何自然实体都只能在给定的空间中存在,同理,任何发生过的历史事件也必然只能在给定的时间中存在。不管是自然实体还是历史事件,都不可能无限地划分,一旦超越了这个可分量的临界点,就可以认为其部分不再是这些实

体的质素。换言之,特定的实体必然有其存在的特定时间间隔,一旦超越了这个间隔,这个实体就不可能发生。^[4]从这个角度来看,作为自然秩序本体的"太极",可以理解为是宇宙中的"最小空间和时间",它作为本体,表现为既是"至小无内"的微观宇宙中的"小一"又是"至大无外"的宏观宇宙中的"大一"。

阴阳关系既然是证明道所由生的根本本体, 这个本体在变与不变之间究竟会产生哪些辩证 关系呢? 大致来说有"阴生阳长""阴阳互根" "阴阳对立""阴阳转化"这四种关系。第一个关 系强调"太极"的两个面是无从孤立生长的,比 如有难就有易、有恶就有善、有高就有下,事物的 价值、称谓、概念都在对立关系中产生,这个产生 是共时性的。第二个关系强调万事万物不是绝 对的存在,而绝对只是相对的一个基础。比如 "阴在阳之内,不在阳之对",表达的就是此中有 彼、彼中有此的关系,在哲学上意指看待事物应 当一分为二,又要合二为一。第三个关系强调同 性相斥、异性相吸(比如磁铁),这种关系本质上 就是一种零和博弈,即此进彼退、此消彼长。第 三种关系强调对立关系在某种条件下的相互转 化,这种转化的结果既造就了生命过程的动态 (比如春、夏、秋、冬、日、月、四时的交替),也强 调了人生过程的变化(比如成败、得失、荣辱、起 落)。由于太极在"动而生阳,动极而静;静而生 阴,静极复动"之间产生了循环的、有序的、规律 的运动,在阴阳两仪的交替往返中,五行万物的 气质变化就开始产生,从这个意义上来讲,毫无 疑问"太极"是自然秩序的本体。

具体来说,自然秩序的产生是如何可能的?一方面,《易》所描绘的"太极",可以产生出"太阳、少阴、少阳、太阴"等"四象"和"乾、兑、离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"等"八卦",这些都有各自的形状,但是《太极图》所理解的"太极",则没有任何形状,因为它在"太极"之前还冠有一"无极","无极"与"太极"并非两个不同的概念,只是为了证明作为自然秩序的太极,其原始的状态是

"云无此形状,而有此道理。"作为宇宙局部的存在是有限的,但作为宇宙整体的存在必须是"无极"的;如果说整体的状态是有限的,那么作为整体的存在状态就必须是"无极"的,也就意味着"无"可以产生"有",作为整体状态的"有"是从作为整体的存在状态的"无"中产生的;"有"也可以转化为"无",作为整体状态的"有"归结起来总有一个作为整体的存在状态的"无"作为最高统摄。换言之,这种"无"并不是《道德经》所说的"无,名天地之始"(《道德经·第一章》)的那种"虚无",而是一种实理,但是由于这个实理是自然秩序的本体与先在条件,所以不能够将其作为一个有形象的实物加以描述,故而冠以"无极"之名。

由此可见,产生自然秩序的本体,究其本质 并不是虚无的、无从描述的"道",而是一种"无 形而有理"的"太极"。这个本体既不是"无"也 不是"物",而是产生"二气五形"以至天地万物 的道理,所以说"以理言之,则不可谓之有;以物 言之,则不可谓之无"。[5] 自然秩序蕴含于"阳变 阴合"的运动之中。所谓"一阴一阳之谓道,继 之者善也,成之者性也。"(《易・系辞上》) 根据 《太极图》的描述,太极有动阳静阴,这是"天命 之流行",所以是不需要证成的。阴阳动静的实 质存在,也表现了古代思想中最为朴素的唯物 论,古人发现了阴阳在一动一静之间产生了循环 往复的顺序,将"动而生阳"理解为是"诚之通", 是《易》所谓的"继之者善",也是万物资始的前 提;将"静而生阴"理解为是"诚之复",是《易》所 谓的"成之者性",也是万物各成其性命的前提。 由此可见,自然秩序不仅是存在的且是有规律 的,而且自然秩序的本体还是有意志的,这种意 志就包含在"诚"与"善"中。

(二)"太极"是自然秩序的混沌样式

作为动静阴阳的统一体或者共同体,"太极"是自然秩序最高原则的本体。《太极图说》的"无极而太极",除了表明自然秩序"从无到有"之外,还有另外一层含义,即虽然这个共同体

以"动极而静、静极而动"的循环规律展示出自然秩序有序的一面,但是有序的状态还有一个"先在"的前提,就是混沌的无序状态,但是混沌的、无序的状态并不是说相对于"动极而静、静极而动"之外另有一个秩序,而是说无序不过是有序的一种特殊状态。换言之,从混沌走向有序,是我们理解自然秩序起源的最好描述,自然界最初只是一个实理,当没有其他意志感应它的存在时,这种实理就是混沌的,所以称为"冲漠无朕"(《庄子·应帝王》)。可以说,从自然界存在样式的角度来理解太极,混沌正是作为"太极"这一自然秩序的首要存在样式,只不过这种混沌的状态,并不概念其"实理"的本质。

奥地利著名的数学家哥德尔曾提出"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"(godel incompleteness theorems),这个定理认为,任何一个确定性的形式系统,由于自身的不完备,总存在自身的不可判定与不确定的问题,从而在一个确定性的系统中一定会存在不确定的行为。也可以说,这个定理解释了自然世界中一切确定的规则与行为,起初都会存在于一个不确定的样式当中,这对于理解"太极"混沌的原因有着一定的启示。所谓混沌,就是一个平衡的、有序和有组织的过程,经远离平衡过渡到非平衡后陷入的原组织破坏的无序状态,无序之中包含着有序的"实理",^[6]即有序的源头就是混沌。

(三)"太极"是自然秩序的有序样式

"太极"的自然秩序,既体现在混沌之中,也体现在有序之中,二者是一个统一的整体。作为自然秩序的有序样式,太极联通着物质世界的"有"和"无","太极"内部的有序是指"五气顺布,四时行焉",这种状态是自然秩序有序发展的渊薮。

"太极"的整体存在状态虽然是"无极",但 是"太极"作为化生自然秩序的母体,能够在其 运动的过程中产生规律的、可以描述的轨迹,这 种轨迹具有循环往复、周流复始、无穷无尽的特 性。"太极"的动与静之所以是无穷尽的,这是 因为天地万物在创始之初,只有这两个属性,这两个属性统一于"太极",要么显示为动,要么显示为静,自然界不存在超越于动与静之外的其他属性。正如人的呼吸,无时不呼,无时不吸;呼完之后就吸,吸完之后就是呼,不管是呼是吸,都在遵循着人的体能这一基本原理,是一个统一而非对立的概念。照此道理,未静就是动,未动就是静;无静不成动,无动不成静;动极复静,静极复动,动的状态停止就是静,静的状态停止就是动,这种循环无端、相依相生的二元秩序同样包含于阴阳之中,所谓"一阴一阳之谓道",道在这里表现为一种可以描述、且有规律可循的秩序,"动而生阳,静而生阴",即阴阳的交互使得自然秩序的有序性得以可能。

"太极"就是动静阴阳的对立统一体,但是 这里所说的对立的前提是它们都统一于太极,而 所谓的统一也并不完全是一种混沌的状态,其在 内部有相生相对的属性。因此,中国古人相信, 世界上只有动与静两种状态,这两种状态具备相 生相对的属性,一切规则与秩序都表现为阴阳、 阖闢、往复、屈伸、刚柔等相生相对的力量,同时 它们的来源又暗合于这种力量当中,这种力量就 是由动静的状态所衍生出来的。根据自然界动 静循环、往复不息的定律,古人就将生的、刚的、 复的、闢的、伸的状态用"阳"来表示,"阳"的属 性是"动",以示生生不息之意;将死的、柔的、往 的、阖的、屈的状态用"阴"来表示,"阴"的属性 是"静",以示逝灭的力量。正是因为自然世界 中这两种"不被创造而创造万物"的力量的互为 前提,所以天地万物的生成就存在于这种逻辑秩 序中:一阖一闢谓之变,刚柔相推而变化生。

在阳变阴合的相互作用之下,便生出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五行,阴阳是"气",五行是"质",这两者之间的关系,如同人的精神与体魄,是相辅相成的,无无精神的体魄,也无无体魄的精神。四时的分布在五行气质依次部署的同时就开始运转。阴阳五行相交相感,"乾道成男,坤道成女"(《易·系辞上》),便生出天地万物和人类。但

需要注意的是,由二气五行以至于万物的造生, 并不是同成一式的,万物感化于二气五行的气 质,其禀赋各有不同,因此就有贤愚、尊卑、高低、 上下、长幼、美恶等区分,于是宇宙世界中就会划 分出各种各样的规则与秩序,这些规则与秩序都 是通过《太极图说》所描绘的"中正仁义"加以串 联的,"中正仁义"本身就是太极中"继之以善" "各成其性命"的自然思想在人道中的反映,所 谓中正,就是"无过不及,节文恰到好处"。比如 有父子的气质变化,就有约束父子关系的律法: 有夫妇的气质变化,就有约束夫妇关系的律法: 有君臣的气质变化,就有约束君臣关系的律法, 但总而言之,这些纷繁芜杂的秩序最终都可以循 着太极这一"无极"的最终秩序,这种"万殊一 贯"且归于"中正仁义"的法理,就是所谓的自然 秩序的有序样式。

二、"无极而太极":《太极图说》的 道德法则及其主体

中国古代思想家对于应然的规则生活的想 象和理解,就法哲学层面而言,取决于两个层次: 一方面取决于道德生活法则的适用,寻找那些 "物之可以视为法者"的标准生活,另一方面,是 对于生活在道德法则之下的主体——人的基本 认知。简言之,思想家在思考传统法哲学问题 时,总是循着秩序的本体与运用秩序的对象作进 一步逻辑的推衍:第一,人类的政治生活依托于 一种什么样的道德法则加以指导,在何种程度上 道德法则能够以其普遍必然性推动人类实现一 种"善"的社会生活;第二,理解与运用秩序的主 体是如何处理其自身与道德法则之间的关系的, 对于道德法则本身就是一种自然理性,这种理性 被人所感知,就成为体用之间的关系。从这个意 义上来看,北宋哲学家周敦颐所著的《太极图 说》,以"无极而太极""太极本无极"的命题对上 述两个法哲学命题给出了别出心裁的解释。

(一)从"无极而太极"推衍出道德法则 有关于中国古代道德法则的绝对性与普遍 性,在先秦及两汉时期,被理解为"道",这个字被浓缩为一切规则的源头,人类的法制生活正是建立在"道"的基础上。自然本身由阴阳相合,周而复始,无为无造,只是"继之者善"(《易·系辞上》),所以人在感应"道"这一自然理性之后,就应当以"王道"作为政治生活的准则,"道二:仁与不仁而已矣。"(《孟子·离娄上》)这是对自然法则的一种人为改造。但可惜的是,由于这个词本身就具备玄之又玄的属性,所以没有哪一位哲学家能够从逻辑上做缜密的推理,如子产曰:"天道远,人道迩,非所及也。"(《左传·昭公十八年》)。

在《太极图说》的开篇,周敦颐就以"无极而 太极",表明所谓的"道"与"太极"是宇宙世界的 本体。这个太极的本质是"无",因为凡是自然 之物都是从"无"这个状态开始,所以称为"无 极",并不是因为"太极"之上或之外还有一个 "无极"。太极并不是一个具体的事物,所谓"无 声无臭",正因为它不代表着任何一个事物,所以 他是万事万物的之源,是"造化的枢纽"和"品汇 的根柢",所以太极自然也就成为万事万物的根 本法则。"圣人谓之'太极'者,所以指夫天地万 物之根也。周子因之而又谓之'无极'者,所以 著夫无声无臭之妙也。"[7] 如果说中国传统的道 德法则论者认为"道"这一道德原则本身并不可 以被轻易感知,而只居于自然法则金字塔的最顶 端,从而造生天地万物,那么周敦颐所认为的"太 极"则不同,他认为太极具有"动极而静,静极而 动"的作用,所以在一动一静之间产生阴阳二气, 自然界在阳变阴合之间又产生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 五行,五行既具,则造化发育之具无所不备。周 敦颐认为,五行又各一其性,所谓各一其性,浑然 具备太极之全体,所以无极之妙,实际上已经具 于万物之中,因此,也就是说,太极无所不在,于 阴阳而言,太极存在阴阳中;于五行而言,太极存 在五行中;于万物而言,太极存在于万物中。"一 物之中,天理完具,不相假借,不相陵夺,此统之 所以有宗,会之所以有元也。是则安得不曰各具

一太极哉!"[8]

自然秩序的发现与阐释离不开思想家的大 胆假设,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提出"人—地—天— 道一自然"的秩序推演模式,可能"道"是自然秩 序中占据位阶最高的礼法,但是这个最高位阶的 秩序.究竟为什么一定是"道"而不是其他的概 念,老子似乎并没有给出缜密的证成逻辑。又 如,在孔孟那里,最高的道德律法就是要遵循先 王之道,但是先王究竟是哪些人?他所指定的 "道"为何就一定可以让一切人与物所尊奉?再 如,汉代的董仲舒提出"道之大原出于天,天不 变,道亦不变"说,从这个学说中他推出"三纲五 常"的伦理体系,道之法天犹如子之法父、妇之法 夫、臣之法君,这种拟制的手段也并没有严格的 学理加以支持。在以往思想家的基础上,周敦颐 的《太极图说》试图在"道法自然""先王之道" "三纲五常"之外,寻求一种新的认识世界秩序 的哲学方式,把人类社会的道德法则同作为世界 普遍法则的"无极太极"建立起某种逻辑关系。 "'立天之道,曰阴与阳,立地之道,曰柔与刚,立 人之道,曰仁与义。'又曰:'原始反终,故知死生 之说。'"[9]将天、地、人三者之间的关系通过"动 极而静、静极而动"的循环往复模式串联起来,把 自然界的辩证关系、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、本体 论与实践论相互串联起来,形成一个逻辑缜密的 自然世界的哲学体系。

太极何以成为一种绝对的道德制度?实际上,周敦颐所阐发的"太极",已经不再是先秦学者所说的虚无缥缈的道,而是一个活泼的、本质具有善的终极原则,所以朱子解读道,"太极只是个极好至善的道理。人人有一个太极,物物有一个太极。周子所谓太极,是天地人物万善至好底表德。"^[10]在社会生活如何遵循自然秩序的问题上,周敦颐以"无极而太极""太极本无极"的理论提供了一个普遍必然性的体现,即将"继之以善"作为中国传统自然法则的终极体验,这种独特的理解视角是以往儒学思想史的建构所不具备的。

(二)从"无极而太极"明确人作为运用道德 法则的主体地位

认识人在自然世界中的重要性及其主体地 位,是东西方历史上一切思想家需要直面的问 题。尽管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也始终在尝试回答 这样的问题,但是人似乎并没有站在主体的位置 上,比如《道德经》是把人放在秩序链中的最低 端,而且究竟什么是人,并不是老子所关注的对 象。但是在《太极图说》中,"立人极"始终是周 敦颐论著中的焦点问题,"乾道成男,坤道成女, 二气交感,化生万物",也就是说,所谓的太极,并 不是什么虚幻的概念,究其本质而言,就是"人" 这个概念的代名词。"乾称父,坤称母,予兹藐 焉,乃混然中处",[11]在太极之中,已经有了父 母、子女、家庭、夫妇以及这些主题所处的自然地 位。人既是道德原则的发现者,也是道德秩序的 践行者,道德秩序之于人而言,并不是严苛的刑 法,也不是桎梏人们思想的道德律,而是以改善 人们现实的生活条件并实现人类自身发展的"立 人之道"。而"太极"所谓的"立人之道",本质就 是"中正仁义"。

与《道德经》中人的"抽象化"与"矮化"相 比,周敦颐所确立的"无极太极",其实最终的目 的恰恰是要证明人在宇宙自然世界中具有主宰 的能力与地位,"惟人也,得其秀而最灵。形既生 矣,神发知矣,五性感动而善恶分,万事出 矣。"[12]天道与自然固然是玄之又玄、不可轻易 感应的,但是在"太极"中,只是居于一个背景的 地位,因为周敦颐最终想要论证的是人在道德原 则中的主体地位,人的最高境界就是"圣希天"; 人的最高伦理就是诚,"诚者圣人之本";圣人依 阴阳之理而行,其天职是"行仁义,致中和"。一 方面,天地万物之所以存在且有其意义,是因为 人的首先存在,人的存在是一切自然秩序得以存 在的根本前提,换言之,人才是宇宙世界中最具 价值的存在。另一方面,自然理性在孕育之初, 就有了善,"天下之理,原其所自,未有不善。"[13] 所以人感应自然的善,也就有了恻隐、羞恶、是 非、辞逊之情,具备理性的人类能够感应"善"的 道德原则,也就同样以其善心来遵循这种自然秩 序,人类社会的法秩序也就蕴含于这种"以人类 的善感应自然的善"的逻辑之中。

为了更好地说明人作为运用道德法则的主 体地位,我们不妨来考察历代《刑法志》。作为 中国传统律法体系的理论基础,《刑法志》所论 述的天、道、人关系,其实也糅合了儒道释的思想 学说。历代《刑法志》在开篇时基本上都会扼要 阐明人在道德法则中的重要地位以及遵循这种 道德法则的必要性。比如《汉书·刑法志》说: "夫人宵天地之貌,怀五常之性,聪明精粹,有生 之最灵者也。"按照宋代理学家的理解,"仁义礼 智信"这五常之性都是"太极浑然之体,其中含 具万理",因此汉代制礼作教,立法设刑,都在强 调人的动作言行必须是对自然规律的一种感悟 和遵循。《汉书》并引《尚书》"天秩有礼,天讨有 罪",可见汉代的刑法认为"道"本身就蕴含着 "礼法"的道德色彩,"《书》言天叙,天秩。天有 是理,圣人循而行之,所谓道也。"人法的制定只 是对这种道德法则加以感悟而已。所谓刑罚威 狱,温慈惠和,无非都是"类天之震曜杀戮""效 天之生殖长育"。

《晋书·刑法志》则更加明确了"太极"中本身就孕育着自然秩序,人法的制定应当遵循自然的一般规律,"若夫穹圆肇判,宵貌攸分,流形播其喜怒,禀气彰其善恶,则有自然之理焉。"自然有其内在规律,如同人一样有善恶喜怒,人居其下,必须要遵循这种规律,依照这种规律制定行动的准则,所以刑杀是"冬震曜之象",髡罪是"秋凋落之变",赎失是"春阳悔吝之疵",如此辄相依准,才是法律必有之义。

到了魏晋时期,法哲学思想中的"无极而太极"观表现得更为强烈。比如《魏书·刑法志》 开篇即云:"二仪既判,汇品生焉;五才兼用,废一不可。金木水火土,咸相爱恶。阴阳所育,禀气 呈形,鼓之以雷霆,润之以云雨,春夏以生长之, 秋冬以杀藏之。"这里的"二仪"即所谓"太极生 两仪"中的阴阳,"五才"即"金木水火土"。前者阴阳二气表达了自然周流不息,孕育四时万物,后者五行表达了自然世界所蕴含的道德情感,物质与情感的交替,使得自然世界产生了春夏秋冬的律法,"德刑之设,著自神道",人定法的创制完全是来自无极而太极的感悟,所以魏书说,生民有喜怒之心,完全是"应感而动,动而逾变"。

隋书在吸收了前代自然思想的前提下,继续深化法哲学体系中的"太极"思想,进一步明确人在太极中的道德法则主体地位,"圣王仰视法星,旁观习坎,弥缝五气,取则四时,莫不先春风以播恩,后秋霜而动宪。"按,《易·坎第二十九》:"《彖》曰:习坎,重险也。"高亨注云:"本卦乃二坎相重,是为'习坎'。习,重也;坎,险也。故曰:'习坎,重险也。'"刑法之设,是圣人仰观太极之道中的法则与道德律,从而有了"仁恩以为情性,礼义以为纲纪、养化以为本、明刑以为助"等道德色彩。

唐宋之际,中国的"明刑弼教"思想达到了 成熟阶段,这一时期,法哲学思想也不再像上古 时期那样隐晦于阴阳五行之中,对于法的起源的 认知,简化了道家思想"不可知"论,直接赋予了 "人"更多的道德色彩。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开篇 即谈到太极和人法的关系,"古之圣人,为人父 母,莫不制礼以崇敬,立刑以明威,防闲于未然, 惧争心之将作也。"《宋史·刑法志》:"夫天有五 气以育万物,木德以生,金德以杀,而始终之序, 相成之道也。"人法中的"制礼立刑"以及法律思 想中的"崇敬明威"的道德观,第一次省略掉了 "中间环节",直接与"太极"对话,法律制定的本 质不是为了杀伐,而是为了教民求生,所谓"先王 有刑罚以纠其民,则必温慈惠和以行之",这是天 道与自然决定了的。这是唐宋法律思想的一大 进步。

总之,从《太极图说》中的"无极太极"思想中,我们可以看到,约束人类秩序生活的道德法则是从无到有的过程,正因为"无"就是"有",所以,它也就包含着必然的"善",人以自然主宰者

的身份追求自然秩序的和谐,从而保证自己社会 生活的正当和优良。^[14]在这一意义上说,人类追 求良好的法治秩序是必然的,也是可以实现的。

三、"体用一源":"太极"与"二气五行" 的本体论建构

大儒朱熹在 44 岁时候完成了对周敦颐《太极图说》的解义——《太极图说解》,在《太极图说解》中,朱子除了对"易有太极"进行"继善成性分阴阳""太极阴阳分道器""仁义中正分体用""一物各具一太极"等注解外,更在自然法哲学的"本体"与"实践"层面对"太极而无极""无极而太极""太极动而生阳"等命题加以说明。

《太极图》开篇就说,"太极动而生阳,动极而静,静极复动。一动一静,互为其根。"在这里,周敦颐只是认为,世界的本原是由动到静,再由静复归动,周流往返,生无所息,而他并未明示"太极而无极"的前提是太极是动静之间的本源。在注解中,朱子则首次提出了"本体"一词,他说,"此所谓无极而太极也,所以动而阳、静而阴之本体也。"借助阴阳动静对太极做了描述,按照这种说法,阴阳动静之所以能生成,是因为太极成为他们的"本体"。紧接着,朱子又说,"至于所以为阴阳者,则又无适而非太极之本然也。"到这里,就已经可以很清楚地看到,在太极图解中朱子用到了"体用一源"的哲学理论。

实际上,朱熹将"太极"与"阴阳"归结为"体"与"用"的关系,源于他的老师程颐的观点"至微者理也,至著者象也;体用一源,显微无间"。^[15]有必要指出的是,朱子虽然采用程子"体用一源"说,但是,从朱熹在《太极图附辩》中对体用一源的辩解中又能看到,他对程颐的"体用一源"说又解释得过度了,以至于当时有学者批评他的学说实际上是"言体立而后用行"。^[16]朱子说,所谓的"太极"就是"理",即天底下只有这一个"理",此理一贯而万殊,所以生出万事万物,万事万物又各自有其道理。换言之,朱子认为"一源"并非不顾及发生学意义上的先后顺

序,相反,体在用先、先显后微的逻辑先后论蕴藏于"理"与"事"的哲学层面。

实际上,有关于什么是"体"、什么是"用", 以及二者之间的先后顺序,朱子在其他的场合作 了更为详尽的解释,比如他说"就阳言,阳是体, 阴是用;就阴言,则阴是体,阳是用",^[17]又按照 朱子"凡物皆有太极"^[18]的观点,"太极只是天地 万物之理"。^[19]如此看来,每个物体都有一个太 极,即每一个物体都有他各自的道理。按照他的 这种理论,比如身是太极,则目视耳听手足运动 就是属于身这一太极本体的"用";手是太极,则 五个手指就是属于手这一太极本体的五行,它是 手这一个道理的"用"。

朱子认为虽然"一源"是"太极"与"阴阳"体 用关系的最好描述,但是他认为可以用先后的逻 辑关系去认识他们。甚至不仅存在着先后关系, 还存在着《易》中的"道"与"器"、"上"与"下"的 关系,不过这些关系都总括于朱子的体用一源思 想:"太极,形而上之道也;阴阳,形而下之器 也。"[20]尽管仍有学者对朱子将"太极"与"阴 阳"作"道""器"的推理提出质疑,但是朱子坚持 认为,天地之间只有一个道理,非太极外有无极, 无极外有太极,所以动而生阳是这个理,静而生 阴也是这个理,所以说太极与阴阳并非二理,但 是毕竟"太极"是无形无状的,既然是至微之理, 所以可以说是"形而上"的;而阴阳五行之气是 可以描述的,既是至著之象,所以可以说是"形而 下"的。换言之,太极无象,阴阳有气,所以说道 器之别就是上下之殊。[21]

但是尽管朱子从"道"与"器"、"先"与 "后"、"上"与"下"的角度,将"太极"与"阴阳" 作了"体立而后用行"的区分,但是他并非是要 主观推衍出一种体用的二元论,相反,他认为体 与用是浑然一体的,有此"体"就有此"用",没有 "体"就没"用",所以说,"天下未有无理之气,亦 未有无气之理。"^[22]换言之,道就是器,器就是 道,两者之间可分可合,只不过相比于周敦颐、程 颐而言,朱子更注重于太极与阴阳之间的分,这 也是他"以一统万,万贯归一"思想的一个延续。 所以太极中的"体用"论,给我们很好地解释了 "道法自然"的传统自然法哲学思想:自然就是 一个太极,是一个固有的理;道,则兼该体用。其 中蕴含了太极之理,也蕴含了阴阳五行之用,在 这种"静极而动,动极而静"的本体中就产生了 自然秩序,有了这种自然秩序,万事万物就有了 参照的标准,比如君臣有君臣的秩序,父子有父 子的秩序,夫妇有夫妇的秩序,于是这种体用论 的阐释,让人们更好地理解到中国传统法是来源 于对自然的感悟。

四、结论

"太极"一词最早见于庄子"夫道,有情有 信,无为无形。……在太极之上而不为高,在六 极之下而不为深,先天地生而不为久,长于上古 而不为老。"值得注意的是,庄子在首次提出"太 极"这一概念时,实际上是为了解释先天地而生 的"道"而创制出的一个词。庄子所谓的"道"被 视为先在于"太极"的概念,是老子说的"得一" 的前提,是一切物质世界的根源。将"太极"作 为一个完整概念提出并具体加以进一步升华的, 是《易・系辞》"易有太极。"在此处,"太极"这一 概念已经成为"两仪""四象""八卦""吉凶""大 业"等的根源,它是六十四卦全部的演绎基础。 到了《易经》的时代,太极就具有了"明于天之 道,察于民之故"的双重含义,它既是天道的表 达,又是人类世界道德法则的表达,所以"圣人制 而用之谓之法",这也是中国传统法哲学思想最 朴素、最抽象的一种推理。

关于对自然秩序的起源及其与宇宙万物的逻辑关系,是中国传统思想家在形而上学领域持续关注的问题。周敦颐《太极图说》通过"无极而太极""太极动静而生阴阳"的思考以及后来朱子对于"仁义之体用阴阳"等的解说,完成了对于《易》"易有太极"与《道德经》"道法自然"这一人类世界本原秩序命题的解读,在"太极"这一"自然实理"与人类法哲学生活中必然遵循

道德法则之间,建立起一种逻辑上的而非发生学上的体用关系。到了秦汉时期,老庄道学思想中的宇宙生成论被继续演绎,从"道"逐步走向"元气"和"太一"。《吕氏春秋》进一步把这种根源式的自然秩序从"道"推向"太一",到了唐代,孔颖达在《周易正义》的"易有太极"条下,首次明确把老子的"道"视为"太极"。在这里,"道"和"一"和"太极"才被真正等同起来,其实在儒家经典中,太极不仅仅被解释为道,还被认为是一种有规律可循的法则.

对于抽象的自然秩序究竟应当具象为一种怎样的道德生活法则,《太极图说》认为,一方面应取决于道德生活法则的适用,寻找那些"物之可以视为法者"的标准生活;另一方面,应将生活在道德法则之下的主体——人视为是道德法则的发现者与执行者。即人类社会的政治生活是否应该遵循某种道德法则,这种法则在什么意义上体现着普遍的必然性,在怎样的程度上能够保证人们拥有正当的社会生活;^[23]理解与运用秩序的主体是如何处理其自身与道德法则之间的关系的,对于道德法则本身就是一种自然理性,这种理性被人所感知,就成为"体用"之间的关系。

作为自然秩序的本体及其存在样式,"太极"在宋代理学家那里并不再是虚无的"道",而是一种"实理",这个"实理"不再居于宇宙世界的最顶端,通过"一生二,二生四,四生八,八生万物"的线性生成逻辑去创造万事万物,而是在混

沌与有序之间,通过内部阴阳的对立统一,去造生万物,从这个角度来讲,太极是一自然秩序的源泉;正因为太极的原理贯穿于万事万物,因此,万物之中又皆有太极,这种"一本万殊"、"万殊一贯"的理论,正体现了古代思想家对抽象的自然秩序的具象化描述。

注释:

[1][6][17][19][22]刘晓华:《论太极范畴的自然哲学意蕴》,《北京化工大学学报》2005 年第 2 期。

[2][9][12]周敦颐:《周敦颐集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0 年,第1、6、5页。

[3][古希腊]亚里士多德:《形而上学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, 2008年,第230页。

[4][英]罗宾·柯林伍德:《自然的观念》,吴国盛、柯映红译,北京:华夏出版社,1999年,第18页。

[5][7][8][10][16][18][20][宋]朱熹:《朱子语类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6年,第2366、2365、77-78、2371、78、77页。

[11][宋]朱熹:《西铭解》,《朱子全书》第十三册,上海:上 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141页。

[13][宋]朱熹:《近思录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 年,第173页。

[14][23]孙晓春、赵荣华:《政治哲学与政治文化——周敦颐〈太极图说〉的政治哲学解读》,《山东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10年第5期。

[15][宋]程颐:《周易程氏传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1年,第695页。

[21][宋]朱熹: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2779页。

「责任编辑:刘 鎏〕